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关于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云台山街 499 号盛达广场 15 层 郵編：830000
15th Floor, Sheng Da Building, No.499 YunTai Road,Urumqi 830000, China
電話/Tel: 13899993996 (+86)(991)3070288
網址/Website:<http://www.grandall.com.cn>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關於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

致：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委託，指派陳萬財、王亞莉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公司於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開的 2023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股東大會”），對本次股東大會進行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

本法律意見書系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以下簡稱“《股東大會規則》”）《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而出具。

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本所律師審查了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有關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師出具意見基於以下假設：即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師認為作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復印件等材料和口頭証言均符合真實、準確、完整的要求，有關副本、復印件等材料與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以前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进行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其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发布了《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中载明了召集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出席对象、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办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及其他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3 日下午 14:30 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 661 号公司 1 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9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3 年 9 月 7 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股东签到册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代表股份 161,834,0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587%。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在网络投票表决时间内，

通过网络有效投票的股东共 37 名，代表股份 3,867,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595%。

上述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 42 名，代表股份 165,701,09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182%。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

2.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表决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为《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实际审议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没有增加新的议案或对原议案进行修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上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定。

（二）表決程序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就《會議通知》中列明的議案進行審議，採取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在現場投票全部結束後，本次股東大會按規定的程序進行計票和監票，並統計了投票的表決結果、當場公布了表決結果。網絡投票按照《會議通知》確定的時段，通過網絡投票系統進行。

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方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三）表決結果

經本所律師核實，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表決結果如下：

1. 《關於補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64,632,897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3553%；
反對 974,7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5882%；
棄權 9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0564%。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2,824,7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72.5603%；
反對 974,7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25.0379%；
棄權 93,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

東所持股份的 2.4018%。

2.《關於注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

總表決情況：

同意 164,837,797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99.4790%；
反對 853,00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 0.5148%；棄權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所有股東所
持股份的 0.0062%。

中小股東總表決情況：

同意 3,029,6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77.8237%；
反對 853,00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所持股份的 21.9117%；棄權
10,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認棄權 0 股），占出席會議的中小股東
所持股份的 0.2646%。

上述《關於補選第五屆董事會獨立董事的議案》為普通決議議案，
經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關於注
銷回購股份減少註冊資本並相應修改〈公司章程〉的議案》為特別決議
議案，經參加表決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表決通過。上
述議案均為非累積投票議案，均不涉及關聯股東回避表決的情形。

本所律師認為，本次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
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表決
結果合法有效。

四、結論意見

綜上，本所律師認為，公司本次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東大會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本次股東大會審議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以下無正文）

【本頁為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關於新疆機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法律意見書之簽章頁】

本法律意見書正本叁份，無副本，經本所經辦律師簽字並加蓋本所印章為有效文本。

國浩律師（烏魯木齊）事務所

經辦律師：_____

陳萬財 律師

負責人：_____

溫曉軍 律師

王亞莉 律師

2023 年 9 月 13 日